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270號

原告 允在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王美燕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,853,37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6,862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6,3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1 日
書記官 孫芊卉